

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陕 0928 执恢 86 号

申请执行人田元会，女，1969 年 7 月 19 日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住旬阳县城关镇旬南东路 160 号。身份证号 61242919690719004X。

被执行人吕勇平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住旬阳县城关镇外贸大厦三单元 16 楼 16-1 室。身份证号 612429197512150013。

本院在执行田元会与吕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执行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陕 0928 民再 3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明吕勇平在旬阳县城关镇商贸大街 217 号 3#1-1602 室有商品房一套，建筑面积 246.21 平方米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；2018 年 8 月 8 日陕安嘉评鉴字（2018）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，房屋建筑物 932059.96 元，机械设备 29734.80 元，长期待摊费用 246743.92 元、总价合计 1208538.68 元，经合议进行网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勇平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商贸大街 217 号 3#1-1602 室商品房一套，建筑面积 246.21 平方米，评估资产总计 1208538.68 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人 刘 家 军
审 判 员 白 建 刚
审 判 员 刘 磊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李 亮

